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

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推行，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特設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，爰擬具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共計十一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。(第二點)

三、本會報之委員編組。(第三點)

四、本會報之委員任期及出缺時之規定。(第四點)

五、本會報召開會議之規定。(第五點)

六、本會報應親自出席會議之規定。(第六點)

七、本會報設工作小組及相關主責單位之規定。(第七點)

八、本會報之編組。(第八點)

九、本會報應辦事項列管事宜。(第九點)

十、本會報執行預算編列事宜。(第十點)

十一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(第十一點)